

法律底线

章子怡巨幅海报被人泼墨 由此引发其私生活曝光 律师认为

泼墨行为并不侵犯名誉权

新闻点击

章子怡巨幅海报被人泼墨事件日前又爆出一则“猛料”，一名叫赵欣瑜的名媛接受了某周刊采访，否认自己是被泼墨事件的始作俑者，称章子怡被泼墨是因为其与已婚富商有财色纠纷。

赵欣瑜披露了章子怡与上海富商A先生的交往细节，说泼墨事件其实并非由她主使。

据该周刊报道，在2008年一次慈善活动上，赵欣瑜给章子怡介绍认识了上海富商A先生。过了没多久，章子怡和这位已有家室的富商就有了更深层次的关系。A先生送给章子怡好多珠宝首饰，仅一条蒂凡尼的项链就上千万元。

2009年，两人的关系被A先生的老婆发现。章子怡由此对赵欣瑜

产生误解，认为他们之间的事是赵欣瑜透露给A先生老婆的。赵欣瑜说，自己也无法确定泼墨事件是否和她们之间的矛盾有关。

也有圈内人士称，泼墨事件是一起彻头彻尾的炒作，是有人在整章子怡。

章子怡就该周刊所刊登的内容通过律师发表声明，称报道纯属谣言，严重侵犯了她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法律看点

1、给章子怡的巨幅海报泼墨的人要承担什么责任？章子怡维权可以索赔哪些损失？

2、该周刊根据赵欣瑜的叙述刊登涉及章子怡与他人交往的文章是否属于侵犯隐私权？其他媒体转载是否侵权？

法律解读

往海报上泼墨 并未侵犯名誉权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梁枫律师认为，泼墨事件主要涉及的是名誉权和隐私权的问题，更准确地来说，是公众人物的名誉权和隐私权问题。

往章子怡的巨幅海报上泼墨，虽然由此引出了一系列关于章子怡的隐私话题，但泼墨人本身的行为并不能直接认定侵犯章子怡的名誉权或者其他权利，泼墨人也不会因此承担责任。

因为侵犯名誉权是指通过散布莫须有的事情使被侵权的人名誉降低，仅仅往海报上泼墨并不会导致某人名誉降低，而恰恰是其他人的爆料给章子怡带来负面影响。

若媒体爆料属实

不侵犯明星隐私权

梁枫律师解释，近年来，公民隐私权意识逐渐提高，公民的隐私权还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将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则第一次明确将“隐私权”列入了法律保护的范畴。目前涉及隐私权的案件以侵犯名誉权来处理。

对于何为隐私权，何种行为属于侵犯公民隐私权，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梁枫律师认为，赵欣瑜所叙述的有关章子怡的内容，以及某周刊根据赵欣瑜的叙述刊登涉及章子怡与他人交往的文章，如果属实，即使属于私人信息，也不应认定为侵犯隐私权。

因为明星的一些私人信息是要被“牺牲”的。 ■法晚

热点解答

住房被裁定拍卖后 还有六个月宽限期

牛先生：

4年前，我以自己的住房为哥哥提供抵押贷款担保。2009年还款期满，我哥哥无力偿还，被银行告到法院，法院判决我哥哥败诉，并由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最近，法院执行庭催促我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就要查封并拍卖我的住房。请问我该怎么办？

本报作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对已经抵押的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人民法院在裁定拍卖或者抵债后，应当给予6个月的宽限期，在此期间内，人民法院不得强制迁出”。

所以，即便法院现在作出裁定，拍卖你的住房，也得给你6个月的宽限期。建议你在此期间内，与你哥哥尽快想办法偿还银行欠款。

离婚后发现怀孕 女方有权做流产

陈女士：

2009年11月，我和前夫杨某协议离婚。可是2010年年初，我发现自己已经怀孕，孩子是杨某的。为了促成我们复婚，我母亲把这个事情告诉了杨某。

前几天杨某找到我，希望我把孩子生下来，并请求和我复婚，并说如果我不同意的话，他愿意给我一笔钱保住孩子。

但现在我不想要这个孩子，可是现在杨某已经知情，而且他又是孩子的父亲，请问我做人工流产，是否需要征得杨某的同意？

本报作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51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根据这个规定，你做人工流产无需征得杨某同意，而且也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tp://www.syunkun.com/>

社会镜像

抢粥



杭州千年古寺灵隐寺腊八节施粥20万份，这原本是一件大善事。然而，在杭州西城广场施粥点，却上演了市民哄抢佛粥的一幕。现场施粥的悟睿法师告诉记者，寺庙施粥本来是一项善举，但一些市民把领取腊八粥演变成“抢粥”比赛，实在有悖于佛家初衷。“我们不再担忧温饱问题。佛粥遭抢的背后更体现出一个人的基本素质。”

大商场女顾客最被贼惦记

据统计，大型商场、批发市场、超市和书店4类地区最易发生盗窃案，而且在不同的消费场所，小偷下手的方式也不一样。

从被害人的性别来看，女性购物者是小偷“关照”的对象。

发案地1:大型商场

专找试衣顾客下手

小偷通常趁顾客试衣服或者试鞋之机，盗窃顾客外衣兜内或者包内的手机或者钱包。尤其是女顾客试内衣的时候，常常把外衣脱在试衣间外，而自己在试衣间里试衣，售货员又看不住，给小偷可乘之机。

在商场，手机和钱包等装在兜内的零散物品都是比较容易丢的。

发案地2:批发市场

故意贴身瞄准钱物

趁市场上购物人多非常拥挤之机，贴近顾客身体盗窃。人流量大，为该类盗窃案件的多发提供了便利条件。

在批发市场，顾客易丢的也是随身携带的物品。

发案地3:超市

眼盯购物车找目标

一些顾客习惯把手包、衣服等物品放在超市购物车上，小偷就趁顾客

选购商品时盗窃，或者将顾客放在婴儿车上的手机、钱包等物品偷走。

发案地4:书店

趁顾客看书“端包”

趁顾客看书之机盗窃。有的顾客坐在地上看书，一开始会将背包紧贴着身体放在地上。但看一段时间后可能起身到书架去拿书，这时就容易遗忘自己的背包。小偷专门瞅准这个机会，悄悄并快速将包取走。

警方提醒

小偷作案“关照”女性

有的女性试衣服时，贵重物品随意乱放，有的注意力全放在商品上，完全忘了自己随身携带的物品，导致被盗。所以女性顾客要特别注意。

在购物时，如果发现有人使劲挤你，或者离你很近，就要特别小心。

有几种简单实用的方法识别小偷。

一是看眼神，小偷看人眼神发“贼”，专盯人的衣兜、挎包，而且经常四处张望，不看商场里的物品；

二是看穿衣物带，扒手一般是短打扮，携带物品与其身份不协调，与言谈举止不相符，他们的共性是穿贴身衣裤，多穿轻便布鞋、旅游鞋，目的是露馅后便于逃跑。 ■杨京瑞

法院公告

2010年1月25日

(2009)杭上民初字第1274号

赵光军、杭州龙舍咖啡有限公司：原告杭州信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民初字第1102号

姜钰琪(曾用名:姜晓英):本院对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姜钰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上民初字第1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民初字第39号

本院于2009年8月10日受理了绍兴县今丽缘纺织品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GA/0105586492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09年7月1日,出票金额人民币50000元,出票人杭州双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76058100244600,付款行:杭州银行环北支行,收款人绍兴县今丽缘纺织品有限公司,账号:33710200110100063611,开户银行:浙商银行绍兴支行营业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09年11月9日作出(2009)杭上民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115号

汪伟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117号

王林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118号

陈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119号

顾生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123号

陈小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1236号

(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09)杭拱商初字第1236号

杭州米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坚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拱商初字第1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09)杭拱商初字第1628号

章志平、倪妙忠:本院受理原告张陆明诉被告章志平、倪妙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俩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庭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0年4月26日14:0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汪政明:本院受理姚连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喻文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严斌富、人民陪审员罗敏组成合议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0年4月28日上午8:30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杭淳商初字第1249号

(2010)杭富民初字第132号

郎劲跃: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代偿的123000元;2、要求被告赔偿损失1400元,并承担代偿款3874.5元和从2009年11月3日起至付清日止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送达开庭传票,本院于2010年4月26日14:0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汪政明:本院受理姚连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喻文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严斌富、人民陪审员罗敏组成合议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0年4月28日上午8:30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杭淳商初字第1249号

沈国和: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全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淳安营业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淳商初字第1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09)南北民初字第651号

林华:本院受理原告程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北民初字第651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及组成合议庭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与你离婚,女儿由原告抚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民初字第64号

徐红元:本院受理原告张定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0)甬慈周商初字第29号

慈溪市艳艳纺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张夫华、应亚芬: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杭州湾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公民代理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慈溪市艳艳纺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向原告偿付因原告履行保证责任代偿款本金500000元,利息8059.52元,共计508059.52元;2、判令被告慈溪市艳艳纺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2009年3月3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至2009年12月14日的利息损失为19217.15元);3、判令被告慈溪市艳艳纺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支付自2009年3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担保服务费(至2009年12月14日为10257.53元);4、判令被告慈溪市艳艳纺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750元;5、被告张夫华、应亚芬对上述被告慈溪市艳艳纺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次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